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79號

原告 徐靖翔

宋侑霖

訴訟代理人 熊家興律師

李國禎律師

被告 李承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118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

法官 謝 昱

法官 陳鈺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文瑜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